附件2

报名及资格审查时应试教师需提交的材料

请按以下顺序提交相应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（复印材料统一用A4纸格式）

1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35周岁(1984年7月1日以后出生)以上的需提供现任(或曾任)省、市级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2.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大专学历的需提供省、市级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3.现任(或曾任)县（区）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。

4.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5.诚信报考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在资格审查时当场签名。

6.应试教师信息登记表。